

[办理结果标注 (A1)]

[是否同意公开(是)]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政协主办〔2023〕2号

签发人：郭宝臣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51号提案的答复

冯洁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保住“中国石化炼油第一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认真学习研究了您在《建议》中指出的有关问题、提出的几点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结合近年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做了认真梳理和总结，现答复如下：

一、所有权人意见

申请认定工业遗产需遵循自愿原则，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2022年4月，根据石化公司企业文化和机动处反馈：石油一厂老区除一套装置未报废外，其他装置均已报废。其从未申报过文物和工业遗迹。同时，因工业遗迹的开发利用需要引进大量

资金，加之抚顺地域优势不明显，招引合作伙伴非常困难，中石油总部未建议石油一厂申报文物和工业遗迹。经石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所有成套报废资产均需进行处置，其中包括石油一厂的成套装置，已形成文件报请中石油总公司审批。

二、工业遗产认定申报

（一）申报省级工业遗产。

根据《辽宁省省级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申报省级工业遗产需遵循自愿原则，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并真实完整填报申请材料，经所在地县（区）、市两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

（二）申请国家工业遗产。

根据《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认定程序，申请国家工业遗产需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同意，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直接向公司总部提出申请，由公司总部初审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前，我市仅有“抚顺西露天矿工业遗址”被认定为第三批国家工业遗产，且石油一厂从未申报国家工业遗产。

三、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通知及市政府批示要求，于2021年组织制定了《抚顺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打造“生活秀带”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方案》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

要负责促进相关项目落地,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2022年,盘活存量资产项目三个,新宾满族自治县盛茂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项目、抚顺丰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辽宁大地特种石墨有限公司项目,被盘活存量资产估值规模共计505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作部署,分别于2021年、2022年开展了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及第一批省级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经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馈,我市暂无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参与申报。同时,对我市1980年前建成的工业遗存、工业博物馆和工业旅游项目等工业文化资源开展摸底调查,会同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联合组织开展了工业类博物馆专项调查摸底工作。此外,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抚顺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和促进工业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近年来在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对全市工业遗址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在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抚顺市工业遗址总体情况》和《抚顺工业遗产保护开发利用的初步设想》,对抚顺机械厂、龙凤矿竖井、东公园水厂的保护开发利用提出了设想。协调规划部门完成了适合制作PPT的《抚顺市老旧厂房(区)改造利用方案简介》。目前,依托抚顺市机械厂旧厂房谋划包装了抚顺市机械厂传媒文化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已完成规划编制,正在开展对外招商。

四、下步工作

下一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继续与国家、省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沟通,紧密跟踪上级工业遗产保护工作动态,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政策信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工作部署,积极组织调查摸底本地区工业遗产情况,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遗产所有权人申请工业遗产;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管理保护好工业文化遗产,为推动我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感谢您们对我市工业文化遗迹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14日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